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016號

原　　告　鄭明政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曹瑞玲

被　　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昇

　　黃姿婷

被　　告　全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紹顥

訴訟代理人　劉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旅行社）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東南旅行社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元（見本院卷第9頁），嗣追加全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旅行社）為被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東南旅行社應給付原告各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全聯旅行社應給付原告各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如其中任

一被告已給付全部或一部，其餘之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79、202頁）。核原告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均係本於主張被告未經同意變更旅遊行程之同一基礎事實，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等前瀏覽東南旅行社網頁得知旅遊期間為民國115年2月11日至115年2月21日之「紐西蘭南北島塔斯馬冰河遊船.螢火蟲洞穴.米佛峽灣10+1日」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因而透過全聯旅行社之業務劉超訂購系爭旅遊，並於114年7月26日刷卡支付定金各4萬元。系爭旅遊原定有塔斯馬冰河遊船行程，第6晚居住第阿納飯店，詎伊等於115年1月7日收到行程變更通知，因冰河船定不到船位，且第6晚第阿納飯店額滿，故第6、7晚均改居住在皇后鎮，伊等表示不同意前揭行程變更，東南旅行社之業務則傳送伊等與被告間三方簽立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檔案予伊等。依民法第514條之5規定，被告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伊等支付定金後，東南旅行社之網頁即已顯示滿團，被告當時就應該盡早預定系爭旅遊原定之旅宿，被告就上開行程變更自有過失，伊等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約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伊等各4萬元，並就前揭給付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東南旅行社應給付原告各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全聯旅行社應給付原告各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給付全部或一部，其餘之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二、被告則以：

㈠東南旅行社：伊並未與原告等成立旅行契約，亦未收受原告等支付之定金，原告等係與全聯旅行社成立旅行契約，伊僅係全聯旅行社之履行輔助人。縱認原告等與伊間有成立旅行

契約，然伊於系爭旅遊之廣告文宣已載明住宿飯店以行前說明資料為準、行程會視預約狀況及住宿地點等情況調整、過年旺季冰河船可能額滿定不到船位等內容，系爭旅遊行程之變更屬可預測之合理範疇，伊自不可歸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全聯旅行社：伊係代收參團，原告等支付定金後，伊遂於114年7月28日支付東南旅行社定金8萬元，嗣後並於115年1月12日刷退原告等支付之定金共8萬元。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東南旅行社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變更行程，並無不妥，伊毋須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與東南旅行社間就系爭旅遊有成立旅遊契約等情，固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然依東南旅行社與全聯旅行社簽立之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63頁），可知全聯旅行社係就獨立招攬系爭旅遊業務委託東南旅行社辦理，東南旅行社向全聯旅行社收取之每位旅客費用為12萬0,200元。而全聯旅行社與原告約定之每人旅遊費用為12萬7,900元（見本院卷第43頁），與全聯旅行社與東南旅行社約定之每位旅客費用顯有價差，全聯旅行社亦自陳該價差即為全聯旅行社之獲利（見本院卷第203頁），再參以原告支付定金之對象為全聯旅行社（見本院卷第139頁），足認全聯旅行社並非僅代原告向東南旅行社締約、轉交定金，而係與原告間成立旅遊契約後，再委由東南旅行社履行旅遊契約之給付。又觀諸全聯旅行社業務劉超與東南旅行社業務尹振宇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95頁、第97至98頁），可知尹振宇係於115年1月7日11時44分告知劉超系爭旅遊之行程變動，經劉超轉告原告等不同意變更後之行程，尹振宇方提供系爭契約檔案予劉超，再由劉超提供予原告，此情亦為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03頁），是系爭契約即係東南旅行社為辦理旅客取消行程之目的所提供，尚難因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載有原告及東南旅行

社，即認原告與東南旅行社間有成立旅遊契約，是東南旅行社辯稱僅係全聯旅行社之履行輔助人，並未與原告間成立旅遊契約等語，應為可採。準此，原告與東南旅行社間既未就系爭旅遊成立旅遊契約，原告係支付定金予全聯旅行社，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東南旅行社返還定金；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東南旅行社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東南旅行社賠償部分旅遊費用，即屬無據。

㈡原告另主張全聯旅行社變更系爭旅遊行程有過失等語。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條前段固有明定。然觀諸東南旅行社之網頁已載明塔斯馬冰河探索體驗若逢客滿取消，則全額退費；正確行程內容、順序、班機時間、降落城市以及住宿飯店，請以行前紙本或電子版說明資料為準等旨（見本院卷第20、40頁），顯未保證一定提供冰河船之行程，且揭示旅遊行程之旅宿安排有變動性。又參酌東南旅行社於114年11月間已就飯店及冰河船持續聯繫委託之當地旅行社，此有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1頁），亦無怠於安排行程之情，是全聯旅行社之履行輔助人東南旅行社就冰河船未能定得船位，另因應訂房狀況變更第6晚之住宿地點及飯店，難認有何過失或未依廣告履行服務之情。是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全聯旅行社返還定金；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全聯旅行社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全聯旅行社賠償部分旅遊費用，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東南旅行社給付原告各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全聯旅行社給付原告各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給付全部或一部，其餘之被告於已給付範

圍內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